司法博物館志工設置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司法院院台新宣四字第 113140058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司法院院台新宣四字第 11414004141 號令修定

一、司法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順利推動各項活動並提供服務，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召募適當人選擔任本館志工，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本館之所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志工一年一聘，如有缺額時，不定期辦理招募，並於招募前公告招募及培訓計畫。

三、凡年滿十八歲，經本館甄選合格並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且通過實習考核後，成為本館正式志工。

四、本館志工應遵守志願服務法、志工倫理守則及本館相關法令規章。

五、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，本館設志工隊，置隊長及副隊長各一名，下設若干組，協助志工業務之推動。

六、志工隊幹部產生方式：

（一）隊長：由各組組長互選產生三位候選人，再由本館選出隊長人選，同時兼任組長；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如無法經投票產生隊長人選時，由本館指派。

（二）副隊長：由隊長自志工中選任。

（三）組長：由各組組員選舉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四）副組長：由組長自組員中選任。

七、志工隊幹部職責：

（一）隊長：

1. 對外代表全體志工。

2. 綜理隊務，擬定工作計畫，及提出成果報告。

3. 協調志工隊之工作項目。

4. 協助各項活動之籌辦。

5. 協助志工訓練事宜，包括招募、面談、訓練及評核。

6. 協助志工溝通協調事宜。

（二）副隊長：襄助隊長處理隊務、協助各組工作之協調及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三）組長、副組長：各該組工作之協調及人力調度。

八、志工大會及幹部會議

（一）志工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進行年度工作檢討、新舊隊長及幹部交接等，全體志工均應出席；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（二）幹部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各組須派員一名與會，隊長及副隊長均應出席；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本館每年定期對志工之服務績效進行考核，作為獎勵、續聘及解聘之依據。

（一）考核內容：包括志工之服務表現、值勤時數、出勤狀態及參與教育訓練、活動情形等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：

1.平時考核：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辦理。

2.年度考核：每年十二月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
3.專案考核：志工於服務期間內違反志願服務法、志工倫理守則及本館相關法令規章，或不適應志工勤務，幹部進行輔導仍無改善者，由本館辦理專案考核。

十、志工之獎勵：每年辦理一次（計算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

（一）榮譽獎：全年度本班值勤時數，平日組達一百四十小時、假日組達七十小時者。

（二）績優獎：值勤或導覽表現優異者，各組由組長推薦一人，再由本館遴選。

（三）勤習獎：全年出席各項訓練課程、研習、活動，達百分九十以上。

（四）熱心服務獎：擔任志工幹部者。

（五）獲頒以上獎項者，得由本館於次年度優先續聘，並予以頒

獎表揚。

十一、志工累積值勤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、二千小時者，由本館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、銀牌獎。

志工累積值勤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者，由司法院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，並得向本館核實報支交通費。

前二項獎項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二、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本館核准外，不予續聘：

（一）全年度值勤時數未達本班應值勤時數百分之六十。

（二）全年度參與本館教育訓練或講座未達二次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（四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。

十三、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：

（一）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或觸犯國家法律，經查屬實者。

（二）怠忽職責、值勤時工作過失情節重大，或未辦理請假無故缺勤累計三次以上者。

（三）因個人因素，申請自願離隊。

（四）經專案考核不及格。

（五）有其他重大違失事項。

十四、志工資格保留：

（一）志工如有以下事由致相當期間內無法按班值勤，應於一個月前，向本館提出資格保留申請（附件二）：

1.服義務兵役者。

2.懷孕或育嬰者（嬰兒於一周歲以內）。

3.出國或求學者。

4.因傷病無法值勤者。

5.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。

（二）保留期間自本館同意申請之次日起，最長一年。

（三）如因不予續聘、解聘者，不適用志工資格保留及回復。

（四）資格保留期間，暫停志工一切權利義務。

十五、志工資格回復，須於資格保留有效期限內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（附件三），經本館同意始恢復志工資格。

十六、志工離隊，應自原因發生之日起，填妥離隊單（附件四），並繳回志工證及志工服裝。

離隊志工得提出歸隊申請（附件五），經本館同意後歸隊。但離隊時間逾一年者，須依本館要求實習滿一定時數始可歸隊。

志工歸隊後之值勤時段，由本館依人力需求安排。

十七、司法院應為本館志工編列預算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
十八、本要點實施前，原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之志工，其資格得轉由本館續聘，其值勤時數亦得累計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司法博物館志工平時考核紀錄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（考核期間：年月日 至 年月日止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志工姓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考核項目</td><td rowspan="2">考核內容</td><td colspan="4">考核紀錄等級</td></tr>
<tr><td>優異</td><td>良好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待加強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服勤情形</td><td>不遲到、早退、曠職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勤時數及請假時數情形</td></tr>
<tr><td>無法出勤時，是否預先請假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服務態度</td><td>負責盡職、自動自發、專心工作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勤時避免使用 3C 產品（上網、使用通訊軟體)、閱讀報紙雜誌、講電話</td></tr>
<tr><td>隨時面帶微笑，保持親切之服務態度，樂於協助民眾</td></tr>
<tr><td>不收受參觀者所給予之任何物品，或擅自接洽或決定事物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工作績效</td><td>嫻熟工作內容及相關知識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主動提出工作建議方案及改進措施</td></tr>
<tr><td>即時、有效解決民眾之問題</td></tr>
<tr><td>促進志工之團結合作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教育訓練時數及活動配合情形</td><td>參與教育訓練及活動情形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積極參與及配合本館舉辦之活動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事蹟紀錄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考核人員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司法博物館志工年度考核紀錄表					
（考核期間：年月日 至 年月日止）					
志工姓名：					
考核項目	**考核內容**	**考核紀錄等級**			
		優異	**良好**	**普通**	**待加強**
服勤情形	不遲到、早退、曠職				
	服勤時數及請假時數情形				
	無法出勤時，是否預先請假				
服務態度	負責盡職、自動自發、專心工作				
	服勤時避免使用 3C 產品（上網、使用通訊軟體)、閱讀報紙雜誌、講電話				
	隨時面帶微笑，保持親切之服務態度，樂於協助民眾				
	不收受參觀者所給予之任何物品，或擅自接洽或決定事物				
工作績效	嫻熟工作內容及相關知識				
	主動提出工作建議方案及改進措施				
	即時、有效解決民眾之問題				
	促進志工之團結合作				
教育訓練時數及活動配合情形	參與教育訓練及活動情形				
	積極參與及配合本館舉辦之活動				
重要事蹟紀錄					
考核結果	□通過 □未通過				
考核人員					

附件二

司法博物館志工資格保留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填表
日期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字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出生
日期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本人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擬
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辦理貴館志工資格之保留。
此致　　司法博物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志工承辦人</td><td colspan="2">機關長官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三

司法博物館志工資格回復申請單

姓　名		**填表日期**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身分證字　號		**出生日期**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本人於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，經貴館同意辦理志工資格保留。依司法博物館志工設置管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，辦理貴館志工資格回復之申請。 此致　**司法博物館**			

申請人簽章	**志工承辦人**	**機關長官**

附件四

司法博物館志工離隊單

姓　名		**填表日期**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身分證字　號		**出生日期**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本人因□自願離隊　□未續聘　□遭解聘，自　年　月　日退出司法博物館志工隊，並繳回志工證及志工服裝。 此致　**司法博物館**			
志工證	□繳回 □未繳回	**志工服裝**	□繳回 □未繳回

申請人簽章	**志工承辦人**	**機關長官**

附件五

司法博物館志工歸隊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填 表
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字　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 生
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本人前於　年　月　日退出司法博物館志工隊，擬申請自　年　月　日歸隊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可值勤
時段</td><td>時間</td><td>星期二</td><td>星期三</td><td>星期四</td><td>星期五</td><td>星期六</td><td>星期日</td></tr>
<tr><td>上午
9：00-12：00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中午
11：30-14：30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下午
14：00-17：00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備註：
1. 星期二至星期五為每週服勤 1 次，星期六、日為隔週服勤 1 次。
2. 可重複勾選不同時段，如經本館同意歸隊，由本館依人力需求安排值勤時段。
3. 離隊時間逾一年歸隊者，須依本館要求實習滿一定時數始可歸隊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申請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志工承辦人</td><td colspan="2">機關長官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